115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續招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（二） 基隆市政府115年5月5日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222009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發掘具有體育潛能之人才，施以有系統之訓練，以發揮其潛能，培育體育人才。

三、種類及名額：網球，5名，男、女不限。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 凡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均可申請，不受學區之限制。

（二） 為考量學生安全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宜報名：精神疾病、開放性肺結核、先天性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脊椎側彎、重度肢體障礙、其他重大疾病或不適宜從事運動訓練者，如有隱瞞而產生相關問題，監護人應負全部責任。錄取後發現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將輔導轉回原學區或轉班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簡章索取時間、地點：

（一） 時間：115年5月6日(三)8時起至5月8日(五)12時止。

（二） 簡章可於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（地址：基隆市中船路36巷59號，請由中正公園壽山路大門進入）；或自行上網下載(本校網站http://ccjh.kl.edu.tw)，下載後自行列印。列印相關表格時請以A4白紙單面列印，以廢紙(或回收紙)列印者不受理申請。

六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（一） 報名日期：115年5月6日(三)8時起至5月8日(五)12時止。

（二）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
（三） 報名方式：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(附件1)，通訊申請概不受理。

（四） 若有疑問，請洽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02)2428-2191分機20、分機23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 請攜帶以下物品到場:

1.三個月內正面半身二吋脫帽照片一式二張(製作准考證)。

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
3.足以證明為國小應屆畢業之相關正本證件（例如:六上成績單），驗畢後發還。

（二） 當場填寫並繳交報名表(附件 2)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 3)。

（三） 領回准考證。

八、甄試項目：

項目	測 驗 內 容
網 球	1.基本體能測驗 20%：折返跑 15 公尺*4 2.專長技術項目 80% ： (1)送球正反拍 15 顆 (2)送球截擊 15 顆 (3)發球 10 顆

九、甄試地點及時間：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，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59 號

試 別	績 招
日 期	115 年 5 月 9 日(六)
時 間	9 時至 12 時
地 點	基隆市市民體育活動中心（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 205 號）
甄試 內容	(1)基本體能：折返跑 15 公尺*4 (2)專長項目：送球正反拍 15 顆、截擊 15 顆、發球 10 顆
說明	請穿著合適之運動服裝

十、錄取方式：

（一） 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考生甄試成績＝[基本體能測驗]＋[專長項目]

（二） 成績相同時，則以「送球正反拍進球數」、「截擊進球數」、「發球進球數」之高低依序錄取；再同分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
（三） 甄試成績須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之門檻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：

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 115 年 5 月 18 日（一）8 時起在本校校網（http://ccjh.kl.edu.tw）公佈錄取名單，同時公布於本校校門口，正式錄取之考生並由本校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 申請日期：115 年 5 月 19 日(二) 8 時至 16 時止。

（二） 申請手續：

1.請親至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組申請，通訊辦理恕不受理。

2.備妥准考證、紙本成績及複查費用並附回郵信封(請自行貼足掛號郵資 28 元）。

3.複查費 100 元。

4.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、計算，不重新閱卷。

十三、錄取報到：

（一） 報到時間：115 年 5 月 21 日(四)9 時至 16 時。請於上述報到時間內攜帶准考證或考生的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。

（二）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0 日(五)14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5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至本校辦理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十四、對於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不佳之學生經輔導仍未改善者，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，得輔導其轉入普通班級或轉回原戶籍學區就讀,請監護人於入學報到時簽具家長同意書(附件 3)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市體育班招生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報名參加「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續招」，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，茲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協助辦理報名作業，並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，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　　(簽章)

與受託人關係：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：　　(簽章)

受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2

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續招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生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	黏貼大頭照
就讀學校				身高		體重		
戶籍地址	基隆　市　區　里　鄰　路(街) 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			
通訊地址	市　區　里　鄰　路(街) 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			
家長姓名			聯絡電話			與考生關係		
甄試種類	網球							
應帶文件	□ 1.家長同意書　□ 2.戶口名簿 □ 3.應屆畢業之相關正本證件			審件人簽名				
備註	1.以正楷填妥報名表相關資料後繳交 2.准考證號碼、證件、審件人簽名欄、請勿填寫。							

測驗科目時間表			
日　期	時　間	科　目	老師簽章
5/9 （六）	08:30-09:00 網　球	報到	
	09:00-12:00 網　球	專長測驗	

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中體育班續招准考證	
准考證號碼： 姓名： 注意： ●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應考，並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。	黏貼大頭照

附件 3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(姓名)　　參加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續招，報名繳交之資料確實無誤。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事實產生相關問題，監護人願負完全責任，並取消錄取資格。

如獲錄取，就學期間願遵守基隆市立中正國中體育班班級活動、專長訓練之規範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惟若有下述之問題發生：

1、發現有續招甄試簡章第四點(二)之嚴重疾病者。

2、「對於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不佳之學生經輔導仍未改善者」，同意依貴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續招甄試簡章第十四點，由貴校輔導轉入普通班級或轉回原戶籍學區就讀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適當發展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應試學生姓名：

監護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4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基隆市政府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試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基隆市政府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附件 5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本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：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 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學校蓋章					

✂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：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 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已報到之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送至本校辦理。

二、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附件 6

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續招【網球項目】
基本體能測驗對照表

項目 / 得分	15 公尺*4 折返跑（秒） 佔 20%	
	男生	女生
20	12.5	13.5
19	12.8	13.8
18	13.1	14.1
17	13.4	14.4
16	13.7	14.7
15	14.0	15.0
14	14.5	15.5
13	15.0	16.0
12	15.5	16.5
11	16.0	17.0
10	16.5	17.5
9	17.0	18.0
8	17.5	18.5
7	18.0	19.0
6	18.5	19.5
5	＞18.5	＞19.5

項目 / 得分	送球正反拍擊球（顆） 佔 30%	送球截擊(顆) 佔 30%	發球(顆) 佔 20%
30	15	15	
28	14	14	
26	13	13	
24	12	12	
22	11	11	
20	10	10	10
18	9	9	9
16	8	8	8
14	7	7	7
12	6	6	6
10	5	5	5
8	4	4	4
6	3	3	3

4	2	2	2
2	1	1	1

網球項目測驗說明

依據考生測驗結果給予評分（基本體能測驗+基本技術測驗：100%）

(一)基本體能測驗:60 公尺折返跑(15 公尺*4)20%

1. 受測者統一採取站立式起跑，雙腳立於起跑線後方。
2. 兩端折返線各放置網球拍，網球拍內各放置 1 顆網球。第一趟空手出發至對面折返線時將網球攜回放至出發點的網球拍內，第二趟出發時將出發點的另 1 顆網球攜至對面折返線的網球拍內，然後空手返回出發點。
3. 成績計算至十分之一秒，百分之一秒無條件進位。

(二)基本技術測驗:80%

1. 送球正反拍擊球 15 顆:有效進球範圍為雙打線內，進格子裡即累積顆數。打進一球得 2 分。
2. 送球截擊 15 顆:有效進球範圍為雙打線內，進格子裡即累積顆數。打進一球得 2 分。
3. 發球 10 顆:底線發球左右兩側各發五球，發進對角線發球區域內即累積顆數。打進一球得 2 分。

115 學年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續招
網球項目 甄試成績通知單

（存根聯）

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
甄試成績		甄試結果	
基本體能測驗(20%)		☐正取 ☐備取(依榜單順序) ☐未達錄取標準	
送球正反拍進球數(30%)			
截擊進球數(30%)			
發球進球數(20%)			
總分			

錄取考生應在 115 年 5 月 21 日(四)9 時至 16 時持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學務處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。

115 學年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續招
網球項目 甄試成績通知單

（考生收執聯）

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
甄試成績		甄試結果	
基本體能測驗(20%)		☐正取 ☐備取(依榜單順序) ☐未達錄取標準	
送球正反拍進球數(30%)			
截擊進球數(30%)			
發球進球數(20%)			
總分			

錄取考生應在 115 年 5 月 21 日(四)9 時至 16 時持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學務處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。